

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優秀畢業生獎項評選實施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發布之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二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參、依據本辦法，籌組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名單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、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。
- 三、家長代表：國中部及高中部各 1 人（並不得為畢業生家長）。

肆、優秀畢業生獎項名稱及名額：

編號	獎項名稱	名額	採計條件	備註
1	學習卓越市長獎	各班 1 名	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	教育局提供
2	特殊展能市長獎	教育局規定，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	依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」遴選之	教育局提供
3	議長獎	各班 1 名	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 2 名	市議會提供
4	教育局局長獎	各班 2 名	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 3、4 名	教育局提供
5	校長獎	各班 1 名	品學兼優 各班學業成績第 5 名	獎(校內)
6	校教師會獎	各班 1 名	熱心服務品學兼優	市教師會提供
7	家長會長獎	各班 1 名	熱心服務品學兼優	家長會提供

8	基金會 董事長獎	各班 1 名	熱心服務品學兼優	基金會提供
9	樂觀進取獎	各班 1-2 名	樂觀進取	獎(校內)
10	熱心服務獎	各班 1-2 名	熱心服務	獎(校內)
11	運動績優獎	依各處室 之遴選辦 法決定	由本校學務處訂定辦法遴選之	獎(校內)
12	書卷獎		由本校圖書館訂定辦法遴選之	獎(校內)
13	技藝教育獎		由本校輔導處訂定辦法遴選之	獎(校內)
14	全勤獎		由本校學務處訂定辦法遴選之	獎(校內)
15	其他		由本校相關處室訂定辦法遴選之	

伍、補充說明

- 一、各獎項除樂觀進取獎、熱心服務獎、運動績優獎、書卷獎、技藝教育獎、全勤獎可重複領獎外，其餘獎項每人以領取一項為原則。
- 二、凡採計學業成績排名之獎項，若原定獲獎學生因故取消獲獎資格，則另由學業成績後續排名且無警告以上紀錄之學生依序遞補之。
- 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國中部：取七至九年級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8 \div 6$
 - (二)高中部：取一至三年級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加總 $\div 6$
 - (三)若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 - 1、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
 - 2、第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分
 - (四)如遇第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，則由當學年度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議決。
- 四、樂觀進取獎、熱心服務獎、特殊展能市長獎人選由導師、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，經當學年度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議決。其中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獲獎學生，倘於班級獲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時，一律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獲獎獎項，不得重複領獎。
- 五、學習卓越市長獎、特殊展能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及校長獎得獎者須無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 - (一)當學年度優秀畢業生受獎名單統計獎懲截止日期，以畢業年度 4 月 30 日為原則(含完成改過銷過程序)。逾期未完成改過銷過者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。
 - (二)於班級獲獎名單產生後，前揭獎項之獲獎學生，如於畢業典禮前違反校規，以致有警告以上之懲處者，即予取消獲獎資格。
 - (三)前述統計獎懲截止日期如遇學校行事需異動修正，則由當學年度「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議決。

陸、本辦法經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